

GB/T 33833—2017《城镇供热服务》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)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,自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一、7.4.1 条

原条款:

7.4.1 在受理申请用热业务时,服务人员应明确向申请人说明需提供的相关资料,办理业务流程、相关收费项目和标准,以及政策依据。

修改后条款:

7.4.1 供热经营企业在受理新增热用户用热业务申请时,应告知申请人入网流程和申请资料清单,并应说明相关收费项目、标准及政策依据。新增热用户入网流程应按下列步骤进行:

- a) 提出书面入网申请;
- b) 现场踏勘、方案论证;
- c) 签订设计和施工合同;
- d) 设计、施工及验收;
- e) 签订供用热合同;
- f) 调试、供热。

二、7.4.2 条

原条款:

7.4.2 供热经营企业对用热申请的审核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受理。

修改后条款:

7.4.2 新增热用户的入网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:

- a) 受理入网申请时,应当场核验申请资料,符合要求的入网申请应当场受理,不符合要求的应书面告知原因。
- b) 供热经营企业自受理入网申请之日起,应在 15 日内完成现场踏勘、方案论证。设计招标、管线路由规划审批等非供热经营企业原因造成的耗时不计算在内。
- c) 现场踏勘、方案论证完成后,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热用户,并应符合下列要求:
 - 1) 具备入网条件的,应及时告知热用户入网方案和相关要求,开展设计和施工后续工作;工程验收合格后 3 日内,应通知热用户办理供用热合同签订事宜;
 - 2) 对不具备入网条件的,应告知原因。